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111500502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71@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446&aid=225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

茲因警察工作兼具危險、急迫、辛勞、高壓等多重特性，工作體能需求應兼具健康體適能（肌力、肌耐力、心肺耐力）與運動體適能（敏捷性與瞬發力）。是以，為臻符合警察實務工作需要，並切合警察工作核心職能，參照用人機關建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另為利應考人準備因應，並配合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增訂施行日期，以資明確。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446&aid=225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二百一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三百三十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五十五公分以上、跑走一千二百公尺三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	第六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考量警察工作多屬外勤，常涉及犯罪情境，須具備相當體能，俾得以因應警察高危險性、高辛勞性工作，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警察工作內容不分男女均需執行相同勤務，所需體能條件應相同，爰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宜設一致。茲體能測驗項目與標準之調整，除回應用人需求外，亦攸關應考人權益，本部召開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經前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依用人機關檢討建議，參採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計畫「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相關體能測驗常模及數據，依男女常模中相同PR值之數據分定不同及格標準，據以修正第四項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以落實實質性別平等。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446&aid=2251

科目，以零分計算。	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利應考人因應本次修正內容，增訂第三項，另訂施行日期。

考選部公報

http://gazette.moex.gov.tw/Browse/wHandGazette_File.ashx?gid=446&aid=2251